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103/11/24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於本（11）月 24 日上午召開選舉、監察、檢察、警察第一次聯繫會報，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謝公秉先生主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林錦村、花蓮縣警察局局長艾鵬及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黃新興出席會報，選委會各組室列席，聯繫會報針對本次五合一選舉選舉人及候選人間之各項違規事作通盤研究討論。

選、監、檢、警會報結束後，選委會主委謝公秉先生，隨即率同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卓俊忠、警察局長艾鵬及監察小組委員黃新興視察 24 日當日印製選舉票之印刷廠，印刷廠印製過程警察同仁荷槍實彈全程戒護全程錄影滴水不漏。

「選人才，為未來」花蓮縣選委會表示，五合一選舉投票時間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選舉人投票時請攜帶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領取選票；圈選選票時，請使用選舉委員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在圈選欄內圈選，並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票。

本次選舉花蓮縣共 8 種選票，選舉人可領取縣長（淺黃色）、區域議員（白色）、山地原住民議員（淺綠色）、平地原住民議員（淺藍色）、鄉鎮市長（金黃色）、鄉鎮市民代表（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代表（淺橘色）與村里長（白色）。

縣選委會主委謝公秉提醒民眾，投票時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將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選委會提醒民眾，請勿觸法。